



經權
律師事務所

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和《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丁一律师、周赞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起在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 5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表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

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2022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载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点在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 5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公司董事长韩中扬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677,7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显示的股东信息，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 （9）《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10）《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办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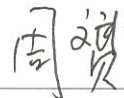

徐辉

经办律师：



丁一

经办律师：



周赞

2023 年 5 月 19 日